

附件四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

類別	項目	補助標準	備註
經常門	人事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薪資每月 3 萬 5,000 元，每年以 13.5 個月計（含年終獎金）。 ● 健保費、勞保費（含職災、勞退休金），依勞健保局規定覈實支給。 ● 意外險保額最高 100 萬元，不得與勞健保費重複支給。 	約聘原住民族教育教師薪資、依法應投保之費用如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、職災、勞工退休金提撥數額、意外險等。
	業務費	<u>各該主管機關，依其主計法規核給。</u>	
資本門	教學器材設備費	最高 10 萬元。	依課程教學實施所需，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、器材等費用。
	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建置費	最高 80 萬元。	依課程教學實施所需，進行民族文化意象環境建置費。